

意出售設備。設備 買協議包括 買協議一及 買協議二。設備將用於 南縣整縣生活 □ □ 處理捆綁PPP項目第一階段。

購買協議一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i) 賣方 □ 重慶 □ ~~康~~達環保技術 □ 有限公司 □ 及

(ii) 買方 □ 重慶中雅科技 □ 有限公司。

將予購買的資產

根 買協議一 □ 買方同意 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一。

代價及付款

買方應向賣方支 的設備一代價為人 □ 2,808,000元 □ 其中(i)30%將於簽立 買協議一後支 □ (ii)65%將於交 設備一前支 □ 及(iii)餘下5%將於12個 □ 保 □ 終止後7個營業日內支 。

代價 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 磋商釐 □ 並經參考同類設備的 價。

代價及付款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設備二代價為人民幣22,077,900元。其中(i)30%將於簽立購買協議後5日內支付；(ii)20%將於完成生產及檢驗設備後7日內支付；(iii)20%將於買方驗收設備後7日內支付；(iv)25%將於調試及設備運行達標後支付；及(v)餘下5%將於12個月保單終止後7日內支付。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同類設備的市價。

考慮到上文所述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二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興合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及銷售船舶處理裝置。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投資及營運船舶處理設施。

訂立設備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作為知名船舶處理裝置製造商的賣方已從事相關業務逾十年。買方將購買的設備為類似於南縣整縣生活船舶處理捆綁PPP項目第一階段的項目而設的船舶處理設備，而設備的代價視為較業內相同數量設備的市價更具競爭力。

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於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間接持有賣方40%股權的執行董事、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雋賢先生視為於本集團與賣方進行的關聯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有關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董事會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公告日，賣方由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雋賢先生間接持4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設備買協議項下交易構成公司的關聯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或數項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5%，設備買協議項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指董事。

「公司」指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公司。

「買協議二」	指	設備買協議。此買方同意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二
「買方」	指	重慶中雅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年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公司的間接全。附屬公司
「人。」	指	中國。人。
「股。」	指	。公司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重慶。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年。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合營。有限公司

承董事。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公告日。董事。包括。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士、顧。先生及。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臻先生及。清先生。